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3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對於各委員提案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2 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 3 條之弊端範圍，涵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法等特定法規及本部重要主管業務，本部敬表尊重。

二、本部為全國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掌理國民健康、食品安全、兒少保護、藥事與醫療秩序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及執行督導考核，攸關人民健康保健及權益照護；為建立廉能政府及維護公益，於多數主管法規，已訂有內部違法情事之舉發處理程序，以及揭弊者之保護與獎勵機制。

貳、本部主管之重要法規，對於揭弊者之保護規定如下：

一、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一）第43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檢

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二) 第 50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藥事法第 81 條規定，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對於舉發人或協助緝獲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之姓名，應嚴予保密，不得洩漏。

五、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5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地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受理檢舉之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前項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有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參、本部目前積極配合推動「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0171 號令修正「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以及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2709 號令發布訂定「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輔導達規模之財團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內，依「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納入揭弊保護要素，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肆、結語

揭弊者保護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現階段本部全力配合法務部推動「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措施」，輔導達規模之財團法人，將揭弊保護基本要素納入誠信經營規範；本部肯認揭弊者保護之必要性，將依大院之審議結果，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機制。